法院公告

2019年9月3日

(2018)浙0102民初4159号

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蓝城置业(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160号

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蓝城置业(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62号

郁利妹、陆建顺: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郁利妹、陆建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郁利妹、陆建顺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862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65号

卢小娟、吴如平: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小娟、吴如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卢小娟、吴如平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865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556号

傅平峰、杜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傅平峰、杜丽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556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340号

杭州辉鸿石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路培斗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907号

潘彩英: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娣诉被告潘彩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2号

杭州云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丰娟妹、姚泽霖:本院受理的原告查晓威诉被告杭州云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丰娟妹、姚泽霖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浙0110民初4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769号

浙江国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冠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国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622号之二

刘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合鑫钢模租赁有限公司诉刘丽丽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6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111号

马星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马星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24号

本院根据姜群的申请,于2019年8月12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瑞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瑞玛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陈静,电话:1390664779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瑞玛鞋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瑞玛鞋业的股东(李净越、马洪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723号

庄雪芬、邬奇:本院受理的原告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庄雪芬、邬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721号

何明亮、成廷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何明亮、成廷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718号

郑虎、郑贵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郑虎、郑贵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716号

黄海、杨瑾: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海、杨瑾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060号

罗成、杨秀琼、李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179号

曹换龙、熊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961号

黄晓叶:本院受理原告蔡利恩与被告黄晓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130号

汪小海:本院受理原告吴昌伟与被告汪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480号

王仕海: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权与被告王仕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4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160号

陈淳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宝平与被告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三人陈淳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7840号

方旭文、陈月青、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方旭文、陈月青、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8089号

王建军、张月微、胡正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王建军、张月微、胡正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8130号

谷希、胡云芝、俞书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诉你谷希、胡云芝、俞书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燕旺、李珠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恩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瑶瑶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职工陈庆旭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共计8693.94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职工陈庆旭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共计8693.94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4346.97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9〕7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3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沈书龙(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乡横山村马家边3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6706091619):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3月20日对你作出的甬海卫医罚〔2019〕11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9〕10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9月3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占苏月(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双峰村方新11;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7708101424):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2月20日对你作出的甬海卫医罚〔2018〕61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9〕1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9月3日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债权人:

2018年6月22日,象山县人民法院(2017)浙0225字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清偿方案,本次补充分配为最后分配,分配金额为13,930,164.25元。确定于2019年9月15日前实施。

一、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处置:

在本次分配前,管理人对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且条件尚未达成的分配额进行了提存。在本次分配公告日,如生效条件仍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的,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或者解除条件仍未成就的,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相应债权人。

二、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对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的提存:

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相关诉讼/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分配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该些债权的分配额予以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该些债权人仍不能受领分配的,该些债权的提存分配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9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债务人宁波多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张坚、张杰、张汀、余姚世模投资有限公司:

因各债务人未按上虞区人民法院(2017)浙0604民初4735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确认的内容向通知人履行还款义务,现通知人已将调解书确认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沈金岳,请各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金岳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通知人:俞建良
2019年9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报纸公告)

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慈溪市天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辉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夏月玲从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的由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282民初12982号民事判决书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2民终37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已于2019年8月30日依法转让给浙江得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夏月玲特依法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从通知之日起向浙江得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夏月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1:债权转让清单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2017】年【5】月【20】日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412号、2015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945号	11843126.1	1261762.79	13104888.89	22015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0478号、2014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0405号
合计		11843126.1	1261762.79	13104888.8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中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中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中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中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9月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明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980,000.00	1233(成)201513006、1233(成)201513005、1233(成)201513004、1233(成)201513003、1233(成)201513002、1233(成)201513001	慈溪市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许为明、郑春叶、宁海县华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0(成)201213009、9230(成)201413004、1233(成)201413001	建行
2	宁波明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0.00	1233(成)201513010、1233(成)201513011	慈溪市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许为明、郑春叶	9230(成)201413008、1233(成)201413001	建行
3	宁波明日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40,000.00	2016信甬鄞银贷字第160041号、2016信甬鄞银贷字第160053号	宁波明日控股有限公司、许为明、郑春叶	2013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045号、2013信银甬鄞自然人最保字HC299号	中信银行
4	宁波明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43,106.08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35号	宁波明日控股有限公司、许为明、郑春叶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64)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64)浙商银高	浙商银行